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

上市公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股票代码:601555
收购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东大街101号
通讯地址:苏州市东大街101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林

收购人声明

一、本次收购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收购人本次增持的东吴证券股份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获得。本次增持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东吴证券股份比例合计为29.84%,本次增持比例为0.20%,增持后持股比例为30.04%。本次增持前后,收购人均为东吴证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并披露本收购报告书。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东吴证券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东吴证券股份已获得收购人董事会的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发集团、收购人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营财投资	指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苏州信托	指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上市公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国发集团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二级市场购买东吴证券A股股票导致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吴证券股票比例达到30.04%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林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东大街10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0000000190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502137758728
成立时间	1995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苏州市东大街101号
联系电话	0512-65107902
邮政编码	215002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股企业情况

(一)国发集团的股权结构

国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除东吴证券外,国发集团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苏州信托	120,000.00	70.01%	—	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一般经营项目:无。
苏州盘门旅游开发公司	6,400.00	100%	—	许可经营项目:旅游房地产业。一般经营项目:承担以盘门三景为主的旅游景点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旅游商业、服务业(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资质和许可的凭专项批准文件和资质、许可证经营)。
营财投资	18,769.29	100%	—	主营:投资实业。兼营:建材、装饰材料、五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交电,自动化办公设备;罚没物资(百货、五金交电)的处理;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营方式:零售批发、代购代销。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60%	4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
苏州国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房销售,项目投资,物业管理,资产管理。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国发集团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准成立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地位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发集团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现已建立起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创投六位一体的地方金融平台,是一家具有金融服务、资本经营、资产管理等综合功能的国有独资公司。

国发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98,048.20	3,110,608.42	2,318,605.53
负债总额	5,153,187.85	1,814,127.01	1,277,734.47
所有者权益	2,144,860.36	1,296,481.41	1,040,871.05
资产负债率	70.61%	58.32%	55.11%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62,600.54	203,147.21	174,130.52
净利润	148,694.03	71,742.20	44,219.83
净资产收益率(注)	8.64%	6.14%	4.36%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平均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损益)*100%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发集团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黄建林	董事长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范力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朱剑	董事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袁维静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闵文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魏世霞	董事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陈孝勇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宦嘉生	董事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郑刚	董事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柳畏	监事长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王晔	监事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张统	监事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陈丽娟	监事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孙华	监事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国发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发集团不存在持有或者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形。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了响应监管层关于大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稳定资本市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号召,同时基于对东吴证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及认可,国发集团计划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条件下,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600万元(含本次增持已增持的股份),并自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2015年7月14日,国发集团通过证券公司设立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5年7月15日,国发集团已通过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472,73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0%。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国发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东吴证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发集团尚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东吴证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东吴证券股份的可能。

如果国发集团未来计划增持东吴证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增持东吴证券股份已于2015年7月8日通过国发集团董事会决策,符合其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增持前,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东吴证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发集团	687,890,291	25.48%
营财投资	64,578,554	2.39%
苏州信托	53,120,000	1.97%
合计	805,588,845	29.84%

注:营财投资系国发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信托系国发集团控股子公司。

国发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拟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东吴证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600万元。2015年7月15日,国发集团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增持东吴证券股票5,472,737股,约占东吴证券已发行总股份的0.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东吴证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发集团	693,363,028	25.68%
营财投资	64,578,554	2.39%
苏州信托	53,120,000	1.97%
合计	811,061,582	30.04%

二、收购人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主要合同安排

根据当事人于2015年7月13日签署的《东吴-招行-增持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主要合同安排如下:

(一)委托资产

委托资产的种类包括委托人合法持有的现金、股票或者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资产。初始委托资产以委托人实际委托并划付到账的资产为准,委托人拟委托的现金资产为人民币现金10600万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可以追加现金委托资产(委托人无权追加证券资产,合同期内利润分配、转增股份不视同为追加委托资产)。

(二)委托资产管理期限

委托资产管理期限为1年,自初始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起算。当委托资产全部为现金类资产时,由委托人提出,合同各方当事人可协商提前终止。

(三)委托资产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以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时,应当于做出投资决策1日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委托人应当于收到管理人的通知之日起1日内向管理人做出书面同意管理人投资的答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管理人投资的答复,视为委托人不同意投资,管理人不得进行前述投资。

(四)委托资产投资流程

1、优先模式

优先模式为管理人依据委托人书面投资指令管理、运用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委托资产,管理人每次的投资操作以委托人发送的书面投资指令为准。委托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和限制,并且合法合规,如因委托人的投资指令导致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嫌疑的,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资产禁止从事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其他投资行为。管理人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投资指令扫描件后方可执行投资指令,一旦执行,投资结果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备用模式

备用模式为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委托人采取电子方式发送投资指令的,所发出的任何电子投资指令都将视作委托人已授权完毕的投资指令。

(五)委托资产的管理费用和托管费用

本委托资产的管理费7万。由资产托管人于管理期限届满日或提前终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本委托资产的托管费3万。由资产托管人于管理期限届满日或提前终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六)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应当由委托人自行行使其所持有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管理人和托管人给予配合;委托人书面委托管理人行使权利的除外。

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者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情形的,应当由委托人履行相应的义务。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委托人可以授权管理人通过中登公司网络服务系统查询委托人专用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的证券持有情况;委托人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情形的,委托人授权管理人查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未授权管理人查询的,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并由管理人通知托管人。

委托人拒不履行或怠于专用证券账户内证券资产所产生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义务,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发集团	693,363,028	25.68%	109,000,000	356,500,000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东吴证券	股票代码	601555
收购人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05,588,845股 持股比例:29.84%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472,737股 变动比例:0.2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增持计划,但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收购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7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6月2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94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94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7,560,972.74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和2015年5月16日、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2015-042、2015-049;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和2015年3月25日、5月20日、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2015-018、2015-043、2015-066。

二、相关民事诉讼的判决及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6月9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9-9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7-11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37-13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3号共计87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6、2015-013、2015-017、2015-052、2015-060。

2015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民五初字第27-31号5份《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为:1.基于已生效的刑事判决,案件中公司在《招股说明书》,2007年-2009年年报和半年报中虚增资产和虚增收入的事实,符合《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按照《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对其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何学葵作为公司的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先其身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范畴。其次刑事判决书已经确认其策划、安排实施了公司发行股票、上市过程中的一系列虚假陈述行为,构成了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其行为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对公司承担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关于虚假陈述实施日的确定。公司2007年12月6日公开发布了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在其后的2007年年报,2008年半年报、年报,2009年半年报、年报中均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的行为呈现一个连续的状态,故法院认为其虚假陈述实施日应为一系列虚假陈述行为最早发生的时间:2007年12月6日。

4.关于虚假陈述揭露日的确定。《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其定义的揭露日应当具备三个条件:(1)必须是首次公开揭露;(2)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媒体上;(3)是针对虚假陈述的内容进行的揭露。法院认为,首先,2010年3月18日,公司发布的2010-010号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日是对公司涉及虚假陈述行为首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上公开进行的揭露,符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对揭露日的认定标准。其次,鉴于证监会的职能及权威性,其立案调查的公告发布以后,足以说明被调查的股票存在虚假陈述的可能,对于理性的投资者,已经起到了充分的风险提示作用,具有高度的警示性,足以影响投资决策。因此,2010年3月18日应为绿大地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日。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对(2014)昆民五初字第28-31号共计4起案件,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上述4起案件中的各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6,986.40元及各原告股票持有期间或持有到损失计算基准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被告何学葵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3,783.52元,由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学葵共同负担。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对(2014)昆民初字第27号案件,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83.3元,由原告负担。

三、特别提示

如相关当事人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服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决定不上诉。

四、上诉情况

已判决的案件中(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0-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5-29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4-3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41-4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9-7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4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4号共计26名原告不服判决,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在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书》后分别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23、2015-038。

截止目前,已上诉的26起案件中,5起案件因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上诉,其余上诉案件均已开庭但尚未判决。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260万元至390万元。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金额90,769.92元,公司按照以上损失金部由公司承担保守估计,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由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已起诉并判决的案件中,以2011年3月18日为揭露日且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请求的案件65起,被驳回请求的案件已上诉的有26起,因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上诉的案件5起。以2010年3月18日为揭露日且已判决的案件27起,判决由公司或公司及何学葵或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赔偿的金额为646,216.73元,其中仅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案件为6起,涉及金额180,524.86元。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已根据赔偿损失情况对何学葵提起了追偿诉讼。同时,公司大股东云投集团已根据承诺对公司赔偿投资者的180,524.86元向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详细内容见2015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5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7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粉磁材")于2015年7月23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国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4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陈国狮发行49,232,512股股份、向深圳市帝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42,985,313股股份、向深圳市帝晶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28,656,875股股份、向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285,579股股份、向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214,205股股份、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214,205股股份、向文云东发行8,253,180股股份、向陈惠玲发行7,164,218股股份、向陈镇杰发行4,126,590股股份、向江惠东发行1,719,412股股份、向戴晖发行1,146,27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391,30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7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5]1704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3号),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批文等对《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补充、修订和完善的内容如下:

1、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重组报告书中修订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二、配套募集资金情况"之"(一)、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二)、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3、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二、配套募集资金情况"之"(三)、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4、补充披露了将陈国狮、文云东、陈镇杰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一)购买帝晶光电100%股权"、"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

6、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一)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三)整合风险"、"(四)应对整合风险的管理控制措施"。

8、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帝晶光电核心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5、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安排"。

9、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帝晶光电组织形式安排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转让股份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0、补充披露了帝晶光电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涉及的租赁合同履行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九、帝晶光电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租赁厂房"。

11、补充披露了租赁违约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影响的风险提示,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六)租赁厂房违约的风险"、"第十三节风险因素"之"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六)租赁厂房违约的风险"。

12、补充披露了帝晶光电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九、帝晶光电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独占许可使用权"。

13、补充披露了帝晶光电2014年收入增长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

14、补充披露了帝晶光电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8、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15、补充披露了帝晶光电客户稳定性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七、帝晶光电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收入情况"之"3、销售情况"。

16、补充披露了帝晶光电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及财务风险应对的具体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4、偿债能力分析"。

17、补充披露了帝晶光电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及2016年以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